處而已,上下這段沒有,這段是淹水最嚴重的地方,結果你們沒有把這段設計進去施工, 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後來有建議要往上游沿伸,沿伸段的部分當初有些經費上的 考量,但這部分為了讓其排水功能更完整,上游延伸段我們現在也請顧問公司在評估, 希望能持續把這裡的淹水問題解決。

陳議員碧玉:

那請問局長,你說你現在要請顧問公司評估,若要施作可不可以在此次工程一併完成?還是這邊做好了,你又要挖另一個地方?那就失去意義且要重新花很多錢,也造成居民上下班交通的不便,是否能在此次施工一併完成?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不是變更追加把上游段順便完成,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評估辦理。

陳議員碧玉:

納入評估而已,還是可以?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是一定要做,只是礙於整個工程管考期程,是否工程變更追加把上游段做補設還 是重新發包,這部分我們會併同考量。

陳議員碧玉:

會去考量,我實在聽不懂有什麼意義。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就是說這個工作是一定要做,只是是不是由既由工程.....

陳議員碧玉:

你說簡單、淺顯易懂一點的,淺顯易懂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工作一定要做,什麼時候 要做?就這樣。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部分我們會在明年初開始辦理。

陳議員碧玉:

明年初?我跟你說,市長絕對被民眾罵死,不然你試看看。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因為我們還有些經費還需要再籌措。

陳議員碧玉:

因為其實最需要做的地方你們沒做,要讓水流進去的地方你做得很好,但最易淹的地方卻沒做,你還說明年才要完成,讓這條路的民眾來罵就罵死了。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下游段已經有做改善,包含側溝的排水系統應該能發揮一些功能,但上游段......

陳議員碧玉:

現在和側溝沒什麼關係,現在我們是做箱涵和側溝沒有什麼關係。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我是說下游段的箱涵已經施設完成可以發揮部分功能。

陳議員碧玉:

人民不會這樣想,民眾會想說你們已經要做了為什麼不一次做好,為什麼要分那麼多次施工,現在人民的觀感是如此,不是管你做不做箱涵和側溝,他們認為你們市政府說要做了,經費也爭取下來了,我在議會講那麼多次他們也都知道,所以才會想說為什麼不一次把它完成,為什麼要分段?然後又很烏龍的最重要的地方不做,我一直搞不清楚是什麼狀況?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這部分剛才有向議員報告,上游段箱涵延伸的部分現在已經請顧問公司做相關 評估,包含經費及期程,這部分我們會研議把上游.....

陳議員碧玉:

我是認為看能不能在今年底一次完成,這樣可不可以?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剛有提到包含經費的籌措和評估我們會......

陳議員碧玉:

局長,你跟我說可不可以就好?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我們現在會研議來找經費,還有剛所提到的長度及管線施作有無與其他管線.....

主席:(黃麗招議員)

謝謝。接下來請李啟維議員發言。

李議員啟維:

謝謝主席。韓局長,水利局主要推行污水接管工作,這幾年都致力於提升接管率, 我們之前也關心過雨污分流,像有些地方還是沒有污水管線,這方面局裡也有持續在努力。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李議員啟維:

有一次五期建平八街附近一帶,我也有去會勘,早期規劃還沒有很完善,污水管線下地也好幾年了,我希望水利局的同仁可以趕緊來看一下,趕快處理,因為會影響到生活品質。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向議員報告,原市區做用戶接管遇到的較大困難點都是透天厝後巷的施作空間,不 然我們原市區用戶接管率都已達到約90%左右了,剩下一些用戶大概都是老舊社區施作 空間不足的問題。

李議員啟維:

所以污水管線施作的問題主要是空間問題?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在原市區的話,像原縣區例如現在大力推動的永康、仁德等一些新、舊建物都 已經有把後巷的接管改到前巷,在開始設置時會有利於我們做用戶接管工作。

李議員啟維:

我剛提的這個地方在空間上我覺得應該還 OK,當然也是要你們專業人員到現場看

一下,這是屬於哪個科室?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污水新建工程科。

李議員啟維:

污水新建工程科蔡科長,這個地方我們還是一起去會勘一下。

污水新建工程科蔡科長英明:

好。

李議員啟維:

可以處理的話趕快處理,不然水溝一直在住家旁所散發出的臭味讓生活品質也很不好,我想這是可以予以改善的。局長,黃金海岸那邊現在有個公園要開幕啓用,這也是市政府推動的景點之一,該處有很漂亮的美景,現在水利局和第六河川局進行的養灘工程進度如何?可以恢復黃金海岸過去沙灘的美麗風貌嗎?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目前六河局已完成初步泥沙養灘工作,那.....

主席:(黃麗招議員)

局長還要回答嗎?好,請坐。繼續請曾培雅議員發言。

曾議員培雅:

謝謝主席。工務局局長,我要請教一下我看到今天的報紙說我們有五條路平專案發包,經費1億多,我們路平專案是從賴清德市長任內100年開始,我記得至今已經近10年應該也花費數十億元了,像我們中華東路、崇德路及中華南路等都已經做過了,可是100年至今已經近十年,但像勝利路、崇明路等大條馬路都有很多市民投訴,崇明路和勝利路都是學生較多的路段,騎機車跌倒的人很多,像這樣的路平專案有沒有保固期限,若有問題還得回來再補做?做過的路段。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其實我們路平也是有些選擇的,路平專案在市區內都以 10 公分施做,通常較大且交通流量較大的主幹道都是 10 公分,像勝利路較窄的路段鋪設厚度大約 5 公分而已。

曾議員培雅:

所以它也不算路平專案?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當然若要以廣義來說有養護的都算,但我們專案中施作 10 公分厚度的路段都屬於交通流量較大的,會做得較堅固,要求較嚴格,比較窄的道路通常沒有鋪設到 10 公分的厚度。

曾議員培雅:

局長,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是因為路平專案也十年了,我覺得這是好政策,把路面厚度增加到 10 公分增加耐用性,但有的好像也不是那麼周全,是否能探討一下,不要只在市區做幾條代表性的路,就一直往其他區做,市區內有很多道路還需要做,或許議員有額度問題,里長若沒有向我們反應我們都不會提,都怕減少到自己的額度,但有時候對臺南市民是不公平的。像崇明路、勝利路及長榮路,局長你可以請人員去看一下,該改善的時候也要改善,不要只做路平專案。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我們會看交通量。

曾議員培雅:

像勝利路、崇明路及東寧路的交通量不用再考慮了,用想就知道了,民眾每天在行經的地方流量應該夠大,但這些路段里長都沒有說.....

主席:(黃麗招議員)

謝謝。繼續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反串聲明,本席長期以來也是非常關心另一議題,就是道路及行人穿越道的施工,特別是無障礙設施的部分,這部分當然也牽涉到交通局業務,也有可能是工務局的業務,所以我也向交通局說過,例如在勝利路及小東路交叉口的東南側的路口,下坡要進到路面的枕木紋斑馬線處是會積水的,我們施工完後可能不會注意到這種事,但天候不良或兩停後就會積水,變成大家都無法穿越的阻礙,所以這部分工務單位及施工單位在施工完後應該要建立怎麼樣的回看機制,這可以嗎?試試看,局長,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應該在設計時就要注意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因為其實抓水線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這是最基本的。第二點,也是本席長期關心的問題,高架橋下空間的運用方式,之前也講過臺南市有那麼多好的農特產品或觀賞魚等等,之前我也向農業局講過是否能透過工務局或交通局等向中央權管單位談談看橋下空間的利用,可是農業局講受到國道管理單位的很多限制,所以目前成功的如環保區隊可以下去,本席長期以來希望能比照臺北建國花市的方式做農民市場,但說沒辦法做,這塊如果可能的話可否請工務局體系幫忙協助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這通常申請的話我們都會去處理,大部分都是同意比較多。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主要是期程,不是說會處理但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反攻大陸,所以拜託一下期程要出來。再來也是本席長期關心的,但現在是長期感謝,之前我們為了安億公園、札哈木園區、對面林默娘公園及下方共融式親子公園有請危總工一起開過會,希望能以安平區最適合的空間利用方式來做較有統合性的規劃,而不是你管你的而原民會歸原民會管,這就很可惜。在此也要特別感謝,你們在380萬的經費上又增加了30萬經費,先表達我長期的感謝。再來是關於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的案子,你們雖然已經駁掉了.....

主席:(黃麗招議員)

謝謝。繼續請陳碧玉議員發言。

陳議員碧玉:

謝謝主席。韓局長,我繼續剛才的問題,你可能擔心從這裡做到那邊是不是會花很多錢,所以才不敢答應,怕答應我後萬一又沒有經費該怎麼做?我可以告訴局長,其實從這邊做到那邊大概預估是150萬元,5,000多萬的工程差那150萬又得拖到明年二次施工,這條道路是我們新市往南科的主要道路之一,而且我畫紅線的旁邊又有5公頃工業區,每天出入車輛都非常多,現在施工已經造成大家很多不便,若你又分二次施工的話比沒有做還嚴重。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向議員報告,剛所提到往上延伸30米的箱涵部分,剛才有向您報告我們會去評估, 這是要做的,因為原本工程大概會在年底12月陸續完工,是否在原本的工程中再變更追 加讓它往上游延伸我們會去考量,還是再重新發包?我們會再做確認。

陳議員碧玉:

我覺得要併案處理,不要再重新發包了,真的非常麻煩。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我們會在這部分.....

陳議員碧玉:

而且會引起民怨,引起民怨是最重要的問題。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我們回去會馬上就此部分研議。

陳議員碧玉:

所以盡可能的話,也不是很多錢,今天若是需要很多錢的話我不敢跟你要求,沒有很多錢你們應該想盡辦法併案處理,把這事圓滿解決,不要引起民怨,現在我的服務處已經接到很多投訴電話,因為我們在施工時都有陣痛期。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陳議員碧玉:

每次施工都有陣痛期,人民的忍耐是有限的,你引起民怨真的.....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我知道,剛向議員報告我們會盡快把這部分做確認。

陳議員碧玉:

好,那你盡快去評估,看結論如何要讓本席知道。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陳議員碧玉:

這樣附近居民詢問的話我才有辦法向他們解釋,不然民眾一直罵也枉費市府的美意,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就是要讓民眾感受到市府真有在做事,真有所改善,如果你們不趕快做給民眾圓滿答覆我覺得這樣絕對會引起民怨,局長,你真的要幫幫忙,好不好?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碧玉:

對,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希望在年底之前我們一定要併案完成,不要再分成二次施工了,真的很麻煩,好嗎?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陳議員碧玉:

謝謝。

主席:(黃麗招議員)

謝謝。繼續我們請第一輪呂維胤議員發言。

呂議員維胤:

好,謝謝主席。我先請教工務局局長,其實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要請教水利局局長,我們灣裡社因為地型及過去水路年久失修的問題,所以若遇到急雨都會造成淹水問題,所以我記得在上屆我有建議過局長,針對灣裡社相關水路做整體調查,因為根據過去每次淹水,每次淹水的當下我一定會去,我看到過去有很多我們施作的排水溝,包括工務局及水利局做的,還有地方公所自己做的,前後期不同局處施作結果就是有的較大條排水溝的水會流到較小的排水溝內,有的會從低處接往高處,當時也很感謝局長有編列一筆 50 萬元經費讓南區區公所做整體水路調查。根據整體水路的調查後我們第一期施作了省躬一街及灣裡路 88 巷、62 巷及 235 巷,就裡面相關巷弄做第一期的相關工程,經費總共高達 1,253 萬,這部分我先向局長說聲謝謝。但在報告中,除了第一期工程外,灣裡的淹水問題絕對不是像有的人在臉書上所說的,只要把水溝通一通就解決了,若是這樣的說法成立就在費歷屆市長在灣裡所做的治水努力,也在費局長長期以來關心灣裡的淹水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根據那份報告後續還有第二期、三期甚至到五期的工程,我們第一期的經費已經編列也施工完成了,最近這幾道急雨除了因為抽水站跳電抽水機無法順利抽水外,其實是看得到效果的,接續不知道局長是否有針對第二期的相關規劃編列預算?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謝謝呂議員,當初確實因為呂議員的建議才對灣裡排水問題有所規劃,第一期 1,200萬的工程經費也已經有了,所以後續我們再檢視一下應該再繼續做哪一處,當然這種規劃的事情其實我也曾向水利局局長說過,水環境的經費很多,若能納入前瞻計畫中當然最好,或許我們可以第二、第三期一起處理,水利局局長也答應他會努力,水利署的經費是很龐大,利用水環境的經費來做側溝,像我們這種已經有規劃的案子爭取到的機會會較大。

呂議員維胤:

好,另外也要向你請教,灣裡的淹水除了我剛所說的改善內部水路外還有一部分是 因為舉喜段的地型較高,所以下大雨時水會往舊部落流洩,所以在賴清得市長任內,我 也向當時的市長及秘書長建議規劃一座大型濕地公園做大型滯洪池,想問一下現在的進 度如何?我看現在公園已經開始施工了,但裡面滯洪池的進度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大概在明年一月,現在已經在施工了。

呂議員維胤:

現在已經在施工了?沒關係,科長請說。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在去年年底發包完成之後已持續在施作,現在已經做兒 童遊戲場,鋼構橋也做好了,連接到明興路那邊有座鋼構橋,那邊也有座廣場,現在在 施作池體的部分,預計年底或明年一月就會完工。

呂議員維胤:

內部的滯洪池納水量大概多少?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這可能還要回去查一下,那是生態池,滯池洪的部分到時候會由地政局來施作,它 是地下式的滯池洪,我們現在做的是生態池。

呂議員維胤:

所以你們那是生態池,連接灣裡.....

主席:(黃麗招議員)

謝謝,你再按。繼續我們請呂維胤議員第二輪發言。

呂議員維胤:

玉茹科長講完了?所以那是灣裡大排加生態池,滯洪池的部分是由地政局施作?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是。

呂議員維胤:

對,他們當初重劃的規劃書有送水利局審查過,他們重劃計畫書也已通過,所以後續會由地政局施作。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好的,玉茹科長請坐。韓局長。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議員好,這件案子我來補充一下,灣裡地區我們透過出流管制與地政局一起合作,這邊大概有 1.18 萬立方公尺的滯洪室,有四個小的滯洪池,地政局的部分也配合他們做一些規劃設計,應該在年前可以完成相關發包作業,水利局負責 86 下 32CMS 的抽水站體,這部分我們會在年底前完成細設,在明年初會完成相關招標作業。另外,剛議員也特別提到省躬三街處營建署也核定一些經費,有些雨水下水道我們也會一起配合辦理。

呂議員維胤:

那省躬三街那個有再續加抽水站嗎?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部分是雨水下水道的......

呂議員維胤:

它是雨水下水道的分流工程。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呂議員維胤:

韓局長,為什麼我剛才先從工務局問給聽,你本身就是水利專家,像灣裡這種地形 比較特殊的地方,涵蓋公所、工務局甚至你們的滯洪池和抽水站,如我一直向建議 86 底 下的分洪道,它的抽水站要抽出去外海,這個抽水站也是由地政局去負責?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它是交由水利局,交由水利局做後續設計、施工。

呂議員維胤:

是地政局規劃,你們設計施工。其實在治水過程中涵蓋多個局處,也希望你們兩局可以共同合作,就像剛蘇局長所說的,在灣裡已經有一本治水的長期目標,會後是否請蘇局長把這本治水的目標給你們,其實你們也共同參與過,是否能根據這本治水目標做長期的經費爭取,協助灣裡地區免受淹水之苦,不然每次急雨一來就會淹水。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在巷弄間會有些積水問題。

呂議員維胤:

對,都會有些積水問題,甚至因為地型關係較裡面的地區會較晚退水,所以這部分 再特別......

主席:(黃麗招議員)

繼續請蔡育輝議員第三輪發言。主席在此宣布一下,等一下郭鴻儀議員發言後中場再休息 10 分鐘。蔡育輝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育輝:

講完後再來說到水利局。蘇局長、公園科科長,你們兩個多久去一次南瀛綠都心? 蘇局長?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到民治市政中心時有時會從那裡經過。

蔡議員育輝:

你最近一次去是什麼時候?什麼時間?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大概在二、三個月前。

蔡議員育輝:

科長,你什麼時候去過?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七月普渡的時候。

蔡議員育輝:

好,放個影片,你看這壞掉幾年了?我最少說了三年以上,你看這涼亭破損成這樣要幾年時間?你個人感覺幾年?這位在公園裡湖邊,位置那麼漂亮,這也是蘇局長任內興建的沒錯吧?也是當初的大建設。你說,合併至今,你說要做但要幾年才能編列經費,你說說看?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向議員報告,這其實去年我們就已經設計好了,經費目前已經簽准且發包完成,十 月初就會開始施作。

蔡議員育輝:

去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去年只有設計。

蔡議員育輝:

不然你說簽准是用哪筆經費去修繕?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是今年簽准的。

蔡議員育輝:

用什麼科目的預算?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我們用統籌款。

蔡議員育輝:

意思是你們要不要做都隨你們的意思,不做就沒辦法,都你們說了算。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不是,議員你有建議......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過去都較零星, 說這件就做這件, 這次是全面整修。

蔡議員育輝:

局長,合併至今都沒有做,你來臺南市這邊上班就忘了那邊。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有, 廁所.....

蔡議員育輝:

廁所不用說了,也是反應很久才剛做好而已。好,那就來說廁所.....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用開口契約在做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還有藍球場。

蔡議員育輝:

你們做什麼我每天都在那裡會不知道,你們現在要做國民運動館,當地的阿吉桑、歐巴桑就跑來跟我說,叫我趕快向市長說我每日都在此休憩運動,為什麼要蓋國民運動中心,與建國民運動中心你們有同意嗎?你們有簽意見嗎?你說給找聽,科長,要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你有同意嗎?你有沒有表示意見?你們有贊成嗎?還是沒有意見?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當初是有寫說.....

蔡議員育輝:

等一下再問,再繼續說到廁所問題,照片中是南瀛綠都心的廁所,這是民間的,在臺南市議會我可能是講廁所問題最多的議員,我叫廁所議員,你們都沒有花精神,這是女性廁所,科長你叫我去看,我那天去清潔人員告訴我廁所沒有水可以沖洗要從隔壁引水過去,這是什麼設計?這還是新的。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向議員報告,都有水。

蔡議員育輝:

有水,但這間沒水,隔壁那間有水,要牽水管繞很遠。

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

現在都是有水的。

蔡議員育輝:

好,我們不要爭議,不然你跟我去看。局長,你覺得哪間廁所較好?我覺得你們設計的廁所不專業,我為什麼覺得私人的較好,因為男性如廁後沖完臭味都排入水溝,但你們新的廁所委外清潔,拖來拖去的廁所內一個氣味很糟,我建議你們參考他們設計的方式,下面的水可以用水沖較無異味,科長,你們研究一下哪個比較好,我個人在外面

到處去,私人設的都比較理想,我們政府設計的都沒有通水孔沖洗後水要排到哪裡去, 一支拖把.....

主席:(黃麗招議員)

謝謝。繼續請蔡筱薇議員發言。

蔡議員筱薇:

水利局局長,有關損鄰事件我們曾經也陸續接過這類的服務案件及請託,廠商與民眾做好協調,後續他們就進入訴訟。我想請教局長,廠商在施工前我們是否有相關規定,還是以發包金額去判定是否於施工前拍照做紀錄?這是保障民眾及廠商雙方權益,不然有的民宅本來就老舊有裂痕,後來將裂痕歸究於廠商,若廠商事前沒有勘驗的照片也很難佐證自身清白,像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沒有特定的處理流程要求或 SOP?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設計階段時會先確認這個工程,尤其雨水箱涵或污水管線的施工是否會造成損鄰狀況,例如在打鋼板樁時的震動可能造成損鄰,我們一般都會編列所謂的鑑定費用。

蔡議員筱薇:

鑑定前是否會要求他們拍攝施工前的勘驗照片?廠商一定要做嗎?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對,這部分是一定要有的。

蔡議員筱薇:

有金額的限制嗎?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這與金額沒有絕對關係,我們會看施工內容,剛才莊敬街污水管線的部分是屬推進工程.....

蔡議員筱薇:

對,你提到這件他們後來是進入訴訟,因為剛好是兩個不同廠商標到不同案件,它剛好卡在中間,要去追究A廠商或B廠商的對錯其實也很困難,我只是希望這類情事為確保民眾和廠商權益,施工前的勘驗工作還是要做,對他們自己本身也有利,若民眾真的提出求償的話他們自己也有保障。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

蔡議員筱薇:

我一直很關心東成街及富農街一段的排水工程,這部分我們也要透過營建署來爭取經費?我們總共爭取多少?2,200萬?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是 2,200 萬,我們在今年六月初已經上網公告,但因單價問題沒有順利完成決標,所以我們透過檢討增加一些經費.....

蔡議員筱薇:

250 萬?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希望能再順利上網招標,在10月5日會進行第二次開標。